1.5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。 
2.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
2.1 重大缺陷 
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 
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
2.2 重要缺陷 
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 
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。 
2.3 一般缺陷 
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，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 
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，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，使风 
险可控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 
2.4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
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 
2.5 经过上述整改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
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。 
四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
1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改进方向 
√适用 □不适用 
公司根据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分配内控任务，并于 11 
月 16 日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单位开展部门自我评价工作。下一年度将根据本年内控 
开展的情况，重点针对薄弱环节，编制实施工作方案。 
2．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
□适用√不适用 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（签名） 
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
2021 年 03 月 26 日 
6